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 103 年度評鑑作業須知

102 年 08 月 27 日 102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主任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02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修正第六條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定期進行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二、評鑑日期：103 年 9 月

三、受評中心

國關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人文中心、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華人宗教研究中心

四、評鑑內容如下：

除首次受評之校級研究中心外，其餘中心的評鑑重點將在了解前次評鑑意見改善情形，以及各評鑑內容在本次與前次評鑑間的最大改變與突破。

1. 通案性內容

- A. 中心定位、組織運作及中長期發展目標達成情形(瞭解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世界學術潮流趨勢之切合性)
- B. 中心的研究出版、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力(瞭解中心學術成果的系統性、學術成就、以及社會應用貢獻情形)
- C. 以中心名義執行整合型計畫或爭取外部資源情形(瞭解中心在自給自足方面的策略與努力成果、以及在校內外跨領域議題及人力整合表現)
- D. 中心其他特色與優勢
- E. 中心研究成果之水準在國內外學術界的相對地位(應就研究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院、所，國內外至少各挑選一例條件相當者進行比較)
- F. 中心是否理解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有因應策略及改善狀況

2. 建制性中心特殊內容

- A. 個別研究人員研究品質
- B. 研究人員考核機制及考核結果處理情形
- C. 教研交流方案推動情形

- D. 國關中心自評報告與改善計畫(須於 102 年 11 月完成自評、自評報告與改善計畫則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提交研發處備查)

五、作業流程

1. 評鑑委員邀請與組成
 - A. 各中心得提出建議委員名單
 - B. 由學校成立共同評鑑小組¹，並設小組召集人一人
2. 評鑑訪視前二個月提出以下資料供評鑑委員參考
 - A. 中長程發展計畫
 - B. 自評報告
 - C. 自我評估表
3. 評鑑訪視活動(半天或一天不等)
 - A. 中心簡報
 - B. 晤談、分組座談或綜合座談
 - C. 評鑑委員會議
 - D. 其他必要之相關活動
4. 評鑑未通過之中心得於結果發布後一個月內向評委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未通過者得申請隔年再評鑑，若再評鑑未通過，經校發會決議後提報校務會議予以裁撤或轉型為院級研究中心。
5. 研發處將自學校行政系統產製個別研究中心有關表報另行提供訪視委員了解，各中心成員應隨時進行個人論著目錄或教師經履歷系統資料之更新，以免影響單位表現。

六、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結果呈現：分優異、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四種。名列「優異」者，限該次評鑑成績最為傑出之二個中心，如無可從缺。
2. 結果運用：

壹、通過評鑑但有頂大經費補助之頂大重點中心²

(1)持續保有校級研究中心名銜。

(2)持續享有 72 平方公尺的空間免費使用，另得依據相關空間及資

¹ 共同評鑑小組非僅負責單一中心評鑑，小組成員將同時負責本次評鑑之所有中心評鑑工作。

² 屬頂大補助之頂大重點中心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人文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心腦學研究中心。

訊資源抵免原則，享有優惠抵免。

- (3) 相關補助經費持續，惟屬非建制性研究中心者，以頂大計畫結束後(自 106 年度起)三年內分階段完成「自給自足」為原則。

貳、通過評鑑但非屬頂大補助之頂大重點中心³

- (1) 持續保有校級研究中心名銜。
- (2) 持續享有 72 平方公尺的空間免費使用，另得依據相關空間及資訊資源抵免原則，享有優惠抵免。
- (3) 自 104 年起分年遞減補助經費直至下一次評鑑年度(106 年度)完全進入「自給自足」階段為原則。

參、未通過評鑑者

- (1) 建制性中心扣減其年度預算，並於一年後再評鑑，如未見改善，建制性中心將由校方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組織重整。
- (2) 非建制性中心，廢除校級研究中心名銜，104 年度起終止相關補助及優惠抵免。

但其中如屬首次評鑑者，104 年度起終止相關補助及優惠抵免，但得暫時保有校級研究中心名銜，並於一年後再申請評鑑。未申請評鑑或評鑑未通過，廢除校級研究中心名銜。

3. 研發處將運用各中心「自給自足」⁴後剩餘之研發預算，扶植表現優異新設中心、或各中心新興發展構想，或以點數折抵方式分配給評鑑小組推薦「優異」之前二個中心。

³ 非屬頂大補助之頂大重點中心指：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華人宗教研究中心。

⁴ 自給自足意指：學校不再提供年度性補助及人員，但中心可主動爭取學校相關競爭性經費。所用人員如屬校務基金聘用，該員額須移回學校使用。中心如擬續聘該員，必須自籌經費或因評鑑結果列為優異研發處提供之獎勵經費交換校務基金聘用之，該員原有權益不受影響。

103 年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報告準備說明

- 壹、自我評鑑報告繳交期限：103 年 6 月 30 日
- 貳、自我評鑑報告繳交份數：一式 6 份、電子檔請上傳至校級研究中心 KM 平台各中心之自評報告文件夾
<http://research.km.nccu.edu.tw/xms/index.php> (以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
- 參、自我評鑑報告撰寫說明
 - 一、封面：可自行設計，但請標註 103 年 XX 研究中心自評報告，並請主任於封面簽名確認。
 - 二、目錄：請務必製作目錄。
 - 三、內容：請參考本次評鑑須知所列之評鑑內容，就各章節標題內容針對發展現況、本次與前次評鑑間之最大改進與突破撰寫、未來發展規劃等撰寫。
 - (一) 中心定位、組織運作及中長期發展目標
 - (二) 中心的研究出版、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力
 - (三) 以中心名義執行整合型計畫或爭取外部資源情形
 - (四) 其他特色與優勢
 - (五) 研究成果之水準在國內外學術界的相對地位
 - (六) 問題及挑戰、因應策略及改善狀況
 - (七) 專任研究人員之研究考核(建制性研究中心適用)
 - (八) 附件

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共同性文件

1. 中心組織圖
2. 中心之專兼任研究人員清單及重要研究成就表(如附表 1)
3. 中心之國內外諮詢委員名單及任期一覽表(如附表 2)
4. 上次評鑑意見改善情形(如附表 3)
5. 自評表(如附表 4)
6. 其他足以展現中心學術表現或與教學、服務、社會貢獻有關之佐證文件

備註：

1. 研發處會另就(1)以「中心」為名義申請計畫(國科會與非國科會)、學術出版、外部捐資情形、(2)建制性中心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學術能量、(3)中心與本校九院學術表現比較等製表提供給評鑑委員了解。

2. 上開資料產出來源為本校研發系統及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產製時間設定為 103 年 4 月 21 日，將抓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請各中心務必提醒所屬研究人員最遲於 4 月 20 日前更新個人資訊，以免影響評鑑成績。

【研發能量系統資料產製時程：4 月 20 日前研究人員更新論著目錄資料庫→4 月 21 日研發處下載資料→4 月 30 日研發處提供表報給受評單位確認→5 月 20 日受評單位更新確認完畢並回報研發處→研發處資料定稿】

3. 上次評鑑意見請自 KM 平台自行下載
<http://research.km.nccu.edu.tw/xms/index.php>

建制性中心特殊文件

1. 研究人員考核相關辦法

附表 1：中心之專兼任研究人員清單及重要研究成就表

中心別：_____

姓名	專任/兼任或合聘 (中心服務起迄年資)	專任者中心專任職級/ 兼任者原服務單位或合聘單位	重要成就 (如：建置特色資料庫、獲榮譽獎項、擔任國際著名學會主席、擔任國際著名期刊主編、某項學術出版深具影響力、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等，請自行定義)
範例：王英明	專任(97 年迄今)	助理研究員	1. 榮獲 99 年吳大猷紀念獎

附表 2：中心之國內外諮詢委員名單及任期一覽表

中心別：_____

姓名	服務單位	聘期

附表 3：上次(100 年度)評鑑意見改進情形說明

中心別：_____

上次評鑑意見	改進情形說明或最大改變與突破

附表 3：校級研究中心自評表 【請受評單位以上次評鑑迄今之自我改進情形作為評量基準。】

受評單位：

評量項目	自評表現				自評表現說明
	4 優	3 良	2 佳	1 待加強	
1. 中心定位、組織運作及中長期發展目標達成情形					
2. 中心的研究出版、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力					
3. 以中心名義執行整合型計畫或爭取外部資源情形					
4. 中心其他特色與優勢表現					
5. 中心研究成果之水準在國內外學術界的相對地位					
6. 中心對於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之因應策略與改善情形					
7. 專任研究人員之研究考核要求					

主任簽名：